

## 勞動部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南棟4樓  
承辦人：謝尚宇  
電話：(02)89956177 分機：61771  
電子信箱：syhsieh@wd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205118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A17000000J\_1120018137\_doc3\_Attach1.pdf)

主旨：有關已聘僱移工之製造業一般登記或取得臨時工廠登記之工廠，後因擴廠改向地方政府申請特定工廠登記，經地方政府納管或已取得特定工廠登記，繼續聘僱移工一案，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112年7月20日經授中字第11231300450號函辦理。
- 二、依本部109年4月29日勞動發管字第1090503927號函釋示略以，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相關規定，曾聘有移工之取得臨時工廠登記(下稱臨登)工廠，得以特定工廠登記(下稱特登)證明文件，或以地方政府受理業者申請特登之受理證明文件，向本部申請聘僱移工。
- 三、依工廠管理輔導法(下稱工輔法)及相關規定，工廠向地方政府申請特定工廠登記(下稱特登)，程序流程為：(一) 111年3月19日前申請納管，並取得申請納管證明文件；(二) 112年3月19日前提報工廠改善計畫，於改善完成



後，提報特登申請書等文件，廠商最遲須於119年3月19日改善完成並取得特登；（三）取得特登證明者，得依法辦理土地及建物合法化，特登有效期限至129年3月19日止。

四、針對已聘僱移工之製造業一般登記工廠或取得臨時登記之工廠，於原一般登記工廠或臨時登記工廠址處直接擴廠，改向地方政府申請特登，並經地方政府納管或已取得特登者，考量工廠於申請特登各階段均有維持既有人力之需求，並兼顧營運需求與提供工廠輔導改善之誘因及考量受聘僱移工之工作權益，得以特登文件（或地方政府受理申請特登之受理證明文件，或地方政府受理納管證明文件），依上開函釋規定，向本部重新申請聘僱移工。

五、為保障本國人之就業機會，渠等工廠仍須依就業服務法第47條規定辦理國內招募求才事宜。又為維護勞工工作安全，雇主於辦理國內招募求才時，應依本部112年4月13日勞動發管字第1120502329號函，如屬尚未取得特登證明文件者，應檢附地方政府核定計畫函、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標準、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備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之審查查驗核准或證明文件，或消防設備師簽證確認該場所消防安全設備符合標準，且經消防專技人員檢修測試消防安全設備功能正常之合格檢修申請書認定；另如屬尚未經地方政府核定工廠改善計畫者，以本部核發同意調派許可函認定。

正本：經濟部、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勞動部勞動

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  
屏澎東分署

副本：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經濟部工業局、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  
(均含附件)

2023/08/28  
15:08:44  
電子(公)文章  
交換

裝

訂

62

線